#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文山區與泰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

編印

臺北市文山區興泰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*)* 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 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鍾 譯 樂	48年2月18日	男	臺灣省 苗栗縣	中國國民黨	新港國小 維真國中 東方高中	十一屆里長	一、繼續加強,門戶公園尚未完成的部分。辛亥隧道,至中國加油站,邊坡綠美化工程。 二、墳墓變成櫻花林的口號,已逐漸實現,如今從捷運辛亥站望去,12號公墓,公有地已全部遷移,爾後將繼續督促,尚未完成的部分,以提升周邊的房價,及生活品質。早日實現墳墓變櫻花林的目標。 三、12號公墓,私有地的部分,督促市政府逐年編列預算徵收,以提早完成環山步道,提供里民有個休閒活動的新據點。四、雜亂的高空天線,如臺電、第四臺。督促儘速遷移地下化。 五、推動里內國中學區,轉移至萬芳高中附設國中部。 六、協助推動里內老舊社區,全面進行都市更新。 七、全力爭取市政府警察局,增設里內的監視系統。 八、推動興隆路二段 301 巷口側溝直接排入興隆大排,以減少颱風期間造成不當積水。 九、推動興隆路二段 301 巷及辛亥路四段 222 巷交叉口,排水溝截彎取直工程,以利排水、及淹水問題。 十、辛亥路四段 222 巷東向西單行道改為開放機慢車雙向道,以利機慢車方便行駛上下班。 十一、推動辛亥路四段 222 巷東向西單行道改為開放機慢車雙向道,以利機慢車方便行駛上下班。 十一、推動辛亥路四段 260 巷內排水側溝更新工程,以改善積水、及淹水問題。 十二、延續往年,逐年編列預算粉刷五樓以下的老舊公寓樓梯間。
2		黃 珠 隆	47年5月28日	男	臺灣省 彰化縣	無	彰化高工肄業	工程 2、內湖統振科技大樓空調工	<ol> <li>改善治安~清查各巷弄偏僻處所,增設感應燈</li> <li>夜間巡守改為深夜巡守,讓宵小在深夜較無機會犯罪</li> <li>本里興泰21號公園,改建為地上公園地下停車場兼里民活動中心,改善里民停車與聚會活動場所之問題</li> <li>祈盼在舊社區的智慧、文化與樸實生活領域中結合新住戶的活力,專業與行動,不分黨派與個人,共同經營樸實、活潑、美麗的興泰家園。</li> </ol>

第 1449 投開票所地點:福興路 2 號 [ 興隆國小 2 年 1 班教室 ] ( 興泰里 1-3 鄰 )

第 1450 投開票所地點:福興路 2 號 [ 興隆國小 2 年 2 班教室 ] ( 興泰里 4-7 鄰 )

# 第 1451 投開票所地點:福興路 2 號 [ 興隆國小 2 年 3 班教室 ] ( 興泰里 8-12 鄰 )

##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#### 、 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 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### 、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
- 1. 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2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3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 碼,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 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 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 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 金:
 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 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 下罰金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

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

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

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選欄

次

相

片

姓

- 三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- |四、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五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
## 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

- 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
  -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,公然聚眾,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首謀者,處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

-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,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施強暴脅迫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,犯前條之罪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
- 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
- 徒刑;致重傷者,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
  -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 之競選活動者,亦同
    -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;犯第二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 賄賂沒收之;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-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,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,散布謠言或傳播不 實之事,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匭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
- 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2. 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則第六章):
  -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,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-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,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 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 - 犯前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-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,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,處五年以下有
  - 期徒刑。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,亦同。
-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-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之內容者,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### 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法務部特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 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;預備賄 選者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;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,始檢舉賄選者,不給與獎金。

###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

П	Z I M T M Z T I M T M T M T M T M T M T M T M T M T								
	機關名稱	電話	傳真						
	最高法院檢察署	(02) 23167695	(02) 23167696						
	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	(02) 23704756	(02) 23717337						
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	(02) 23111816	(02) 27372358						
	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	(02) 28361425	(02) 28360349						
	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	(02) 27328888	(02) 27370376						
	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	0800 - 024099 撥通後再按 4							

